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

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王政为公司总经理人选，任期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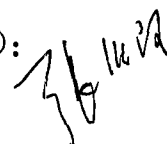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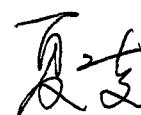
张维宾(签字):



张泓铭(签字):



夏凌(签字):



2021.1.14